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6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慧	否	否	否	否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	0	20,000	0.0360%	自成为监事之日（即2025年1月22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同时规定，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时任董监高等限售主体所持股份已于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即 2024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自愿限售。王慧作为新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应按照《申报与审核指南》的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本次限售的 1 名股东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限售主体王慧成为公司监事（2025 年 1 月 22 日）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5,000	0.3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996,000	10.79%
	2、个人或基金	2,914,000	5.24%
	3、其他法人	46,500,000	83.6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410,000	99.70%
	总股本	55,575,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